民丰县矿业服务基地项目(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SZB-MFX-2025-CG009**

**采 购 人：民丰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903-675293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38298**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采购需求...............................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民丰县矿业服务基地项目(规划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9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SZB-MFX-2025-CG009

项目名称：民丰县矿业服务基地项目(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00000元

资金来源：县级资金

采购需求：编制一套全面、科学、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矿业服务基地规划方案，结合规划设计条件，明确矿业服务基地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发展方向、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为基地的建设与运营提供指导依据。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2月（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提供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醒：**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民丰县人民北路与友谊路交叉口西北320米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03-20382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903-20382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民丰县自然资源局地 址：民丰县人民北路与友谊路交叉口西北320米联系方式：0903-6752930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东路48号4楼联系人：郑先生电 话：0903-203829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民丰县矿业服务基地项目(规划编制) |
| 4 | 资金来源 | 县级资金 |
| 5 | 服务内容 | 编制一套全面、科学、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矿业服务基地规划方案，结合规划设计条件，明确矿业服务基地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发展方向、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为基地的建设与运营提供指导依据。 |
| 6 | 采购概算价 | 40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服务期限 | 2025年7月-12月（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0 | 服务要求 | 符合甲方规定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考察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03-2038298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东路48号4楼 |
| 14 | 投标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提供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4）提供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4000.00元（肆仟元整）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账号：30582301040020842投标保证金请于2025年07月29日 11:00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投标人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基本户存入下述指定专用账户，金额以到账为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标项编号；投标人须考虑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未按以上规定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保函形式：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标注标段），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行号、法人授权委托书交至民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报价应包括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29日 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 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
| 22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 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 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 议 使 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 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23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07月29日上午 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 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29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4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评委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取。（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服务类：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26 | **本项目行业划分**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20]108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7）符合享受政府才否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8）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 | 其他说明 |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29 | 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30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31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行。 |

备注：

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验收及其它服务等。

**2、合格的报价人**

**2.1**具备“招标公告”的基本条件；

**2.2** 报价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定义**

**3.1** “采购人”为：民丰县自然资源局

**3.2** “合格报价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磋商文件、提交了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代理机构”为：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货物 ”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技术资料。

3.5“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应当承担的相关服务或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磋商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有的内容，磋商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磋商说明；

5.1.2 报价人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四、技术文件**

(一) 服务方案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均应在约定磋商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报价人不得与采购方私下就磋商的有关实质性问题进行磋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7.2**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报价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磋商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报价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报价文件。

**9、磋商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报价文件或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文件、邮件及来往传真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10、报价文件构成详细如下：**

一、响 应 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九、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十一、技术服务人员明细表

十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

十三、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网站截图

十四、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五、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十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七、服务方案

十八、售后承诺

十九、企业综合实力

二十、投标企业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五、其他资料**

**11、报价：**

**11.1** 报价人应以单价报价，并在报价表上注明单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1.2** 报价的单价指服务的人工费、税费等费用的总和（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报价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报价文件从实质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报价人确认。

**15、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条。

**15.2**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5.3** 磋商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时间开标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15.4**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支票的方式提交，或银行保函。

**15.5**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5.6**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5.6.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四、** **开标**

16.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6.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3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4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5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6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6.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8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3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1. 评标程序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磋商办法：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或者第N次报价高于第N-1次报价，则该次报价无效。同时，任意一次报价，均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属于无效报价。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人。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6.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6.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二）评标**

**1、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

1.1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2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1.3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

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3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定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总得分最高的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  |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 |  |  |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4 | 提供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
| 5 | 提供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 |  |  |  |
| 7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 |  |  |  |
| 8 |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 |  |  |  |
| 9 | 是否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
| 评审结果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N |
| 符合性评审 | 1 |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  |  |  |  |
| 2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  |  |  |
| 3 |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5 | 投标人是否提供服务方案，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  |  |  |  |
| 6 |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额度； |  |  |  |  |
| 7 |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9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10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年 月 日**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3.详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价格部分 | 10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价格权值为10％）。 |
| 2 | 技术和商务评分（90分） | 项目实施 方案20分 | ①对前期工作、技术服务目的任务明确；②实施的方法及规则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③对总体技术路线描述逻辑清晰、方法科学、合理可行；④技术方法归纳总结到位、条理清楚、效率高、准确性强，符合本项目工作的要求和特点；⑤技术路线图应清楚，能够全面反映总体技术路线，工作流程设计合理、高效可行.实施方案参考以上五项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详细具体，并熟悉项目实际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部分满足但缺乏针对性扣2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提供不得分。 |
| 工作方案 和保障措 施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工作程序及进度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完全响应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内容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方案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管理团队机构的设置；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人员配备及管理；④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可行，岗位安排科学合理，岗位责任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应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团队人员经验不丰富、岗位安排不科学，岗位责任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
| 人员配备情况12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人员配备情况：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自然资源、地质矿 产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参加过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类似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②投标人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队伍，拟投入 专业技术队伍中主要编制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 上职称，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每提供一名 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 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在 本单位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售后承诺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计划安排；②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相关培训方案，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承担过规划相关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工作部署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部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工作部署（含部署图）； ②各项工作手段部署；③技术路线；④工作阶段划分（含工作程序）；⑤工期保障措施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民丰县矿业服务基地项目(规划编制)

2、服务内容：编制一套全面、科学、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矿业服务基地规划方案，结合规划设计条件，明确矿业服务基地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发展方向、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为基地的建设与运营提供指导依据。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

4、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年7月-12月（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时约定；

3、项目服务地点：民丰县（具体地点由民丰县自然资源局指定）；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三、技术要求：**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43号），鼓励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出资开展地质找矿，带动社会资金同向发力、快速增储上产。开展“百亿强企”“千亿跨越”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行动，以油气、煤、铜、锂、镍等优势资源为依托，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组团式、链条式、集群式转移。为贯彻落实民丰县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战略，提升民丰县矿产资源开发水平，民丰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建设矿业服务基地的工作目标。矿业服务基地是民丰县加速发展矿业产业的重要配套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民丰县南部高山矿区地带的综合服务保障基地。经过地区领导班子、自然资源局与自治区地质局等领导部门对接，对比分析初步选取了昆仑山河谷地带较适宜建设的用地范围，为了有效支持矿区开发和产业集聚，满足各矿业企业的后勤保障、应急救援、医疗救助等实际需求，形成民丰县南部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建议通过地方财政出资，针对南部高山矿区地带企业，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保障及应急救援服务，促进矿区开发和产业集聚，助力和田地区民丰县高质量发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与甲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1、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其他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日，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 市（县、区）财政部门 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二、质疑事项2：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三、同上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 应 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九、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十一、技术服务人员明细表

十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

十三、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网站截图

十四、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五、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十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七、服务方案

十八、售后承诺

十九、企业综合实力

二十、投标企业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一、响 应 书**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总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关于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日历日）。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综合说明：

（1）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2）技术服务。

（3）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其它。

6.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报价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 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二 | 进度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三 | 项目负责人 |  |
| 四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

报价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如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 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功能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如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报价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有效期 天

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八、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九、企业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

**十一、技术服务人员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表格不够，请自行添加。**

十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

十三、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网站截图

十四、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名称）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方、代理机构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十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服务方案**

**十八、售后承诺**

**十九、企业综合实力**

**二十、投标企业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 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80 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 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 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 括电信、互联网 和 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 务 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一 12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